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9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03月2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0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3)	體育(一) 0/2 軍訓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	體育(二) 0/2 軍訓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 核心通識(五) 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 延伸通識(一) 2/2	體育(六) 0/2 核心通識(二)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核心通識(三) 2/2 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(三) 2/2			
	小計	4/10	4/10	1/4	3/6	6/10		6/8	5/5	0/0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物理實驗(二) 1/3	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	
	小計	10/12	7/9	3/3						
專業必修 科目 (50/60)	數位邏輯 3/3 數位實習(一) 2/3	電子學(一) 3/3 數位系統設計 3/3 電子實習(一) 2/3 數位實習(二) 2/3 電路學(一) 3/3	電子學(二) 3/3 工程數學(一) 3/3 微算機原理 3/3 電子實習(二) 2/3 微算機實習 2/3 電路學(二) 3/3	電子學(三) 3/3 電磁學 3/3 工程數學(二) 3/3 電子實習(三) 2/3	通訊導論 3/3	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		
	小計	5/6	13/15	16/18	11/12	3/3	1/3	1/3		
選修科目	電子組	電子儀表 3/3	感測與轉換 3/3	電子材料 3/3 醫用電子概論 3/3	近代物理 3/3 積體電路分析 3/3	半導體物理 3/3 網路分析 3/3 單晶電路實習 3/3 機率與設計 3/3 線性代數 3/3	元件物理 3/3 雷射工程 3/3 半導體量測 3/3 儀器系統設計 3/3	線性系統 3/3 光電元件 3/3	精密量測技術 3/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 3/3	
	通信組			光纖通訊導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電視學 3/3 光纖通訊實務 3/3	電磁波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	自動控制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資料壓縮概論 3/3 電波傳輸 3/3 通訊系統 3/3 光電應用 3/3	語音系統設計 3/3 無線通訊概論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/3	數位通訊 3/3 ISDN 通訊概論 3/3 數位濾波器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無線通訊實務 3/3	
	資訊組				視窗程式設計 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 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 3/3 進階微算機實習 2/3	VLSI 設計導論 3/3 資料庫系統 3/3 系統程式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/3 資料結構 3/3 離散數學 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運算單元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/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/3	高速電路板設計 3/3 計算機結構 3/3 作業系統 3/3 VLSI 軟體模組設計 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運算單元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/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/3	電腦視覺 3/3 VLSI 電路測試 3/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/3 週邊設備 3/3 影像壓縮 3/3	工程英文 3/3 多媒體系統 3/3 平行處理 3/3 人工智慧 3/3 電子商務 3/3 類比積體電路應用設計 3/3
	其他					法學緒論 2/2 校外實習 2	複變函數 3/3 情緒管理 2/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/3	數值分析 3/3		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組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，(五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10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六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共計6學分。
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